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发〔2026〕50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
关于调整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及省市驻丹各单位：

根据县政府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黄国杰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方面工作，主管县审计局。联系中农发山丹马场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郭强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经济运行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收、金融、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地震及防灾减灾救灾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军民融合、国防动员、

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价格认证、零碳城市、营商环境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公积金管理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服务、机关事务、外事、地方史志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县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委外事办、县政府外事办、县数据局）、县发展改革局（县粮食和储备局、县营商环境建设局、县能源局、县国动办、县人防办）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局（县安防委办）、县住建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、县地震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丹管理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分中心、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公务用车服务中心）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史志办、县信息办、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公司、县恒达粮油收储公司、县公行汽车租赁公司、县承信融资担保公司。协助分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、省粮食局山丹中转储备库、县委党校（行政干部学校）、县税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局、山丹金融监管支局、驻丹各金融机构、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杨从军：负责科技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科技局（县外专局）、县供销社。

联系县科协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曹冬梅：负责统计调查、自然资源、林业和草原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统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、县林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。

联系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李辉：负责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共建、军政关系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信访局、县退役军人局。

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民族宗教局、县人武部、山丹火车站、山丹公路段、绣花庙高速公路大队、邮政公司、驻丹部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石晶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疾控局、县中医药管理局）、县医保局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档案馆、县残联、培黎职业学院、山丹培校、新华书店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张克孟：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常态化帮扶、水利、文体广旅、融媒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水务局、县文体

广旅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文化旅游演艺公司。

联系艾黎纪念馆、县文联、县气象局、甘肃水务山丹供水公司、山丹农场、驻丹各农牧业企事业单位、驻丹各旅游文化单位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副县长何涛：负责民政、司法、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（县食安委办、县知识产权局）。

联系县烟草专卖局、省盐业公司山丹县配送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赵文波：负责工业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非公经济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信商务局、县招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工商联、县供电公司、驻外各办事机构、驻丹各通信公司、驻丹各石油天然气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县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新春：协助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。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未列入的单位及机构，随归口管理部门由县政府领导分管。

县政府班子成员在工作分工的基础上，实行A、B角工作制，具体为郭强、曹冬梅、赵文波为A、B角，杨从军、李辉、张克孟为A、B角，石晶、何涛为A、B角。A、B角要加强沟

通，一方因公外出期间，另一方要主动补位，接替其分管及联系工作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。



丹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7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7日印发